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A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98	020599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1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为最短持有期，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该日1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不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重新计算；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300万	0.50%
大于等于300万，小于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1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不再重新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增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F、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G、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G、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I、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J、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3

（2）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10月17日起，苏宁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10	是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11	是	否	-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相互之间不能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结束时间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苏宁基金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4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苏州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563 C类：02156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苏州银行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苏州银行最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州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站：www.suzhoubank.com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苏州银行（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合
基金主代码		012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939,582.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4年10月18日；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3）红利再投资按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4年10月18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0月1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关于恢复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4	0204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0月1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10月9日起暂停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A类份额50万元、C类份额5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7日起增加华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华西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0-16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	016345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	015343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	012688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	011899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	009958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盈混合	006371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裕隆混合	005743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裕腾混合	00558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	005345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禧混合	005477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裕泰混合	005341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裕盛混合	005343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兴混合	005186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旺价值混合	005049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00490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	00489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富领先混合	001657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指数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货币	740601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	00049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	001281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	002146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	013513

注：自本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旗下新成立基金亦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华西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159825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缪佳女士已结束产假，于2024年10月17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其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1、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缪佳女士及刘凌云女士共同管理；

2、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缪佳女士管理，蓝烨女士不再代为管理；

3、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缪佳女士及刘凌云女士共同管理；

4、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缪佳女士及严撼先生共同管理；

5、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缪佳女士及刘凌云女士共同管理；

6、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缪佳女士及刘凌云女士共同管理。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王泳不再担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905-A906-A座905A

负责人：徐进

客服热线：400-628-0606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24年10月17日18:00至20:00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进行登录、查询及交易，我司官网（http://www.gfund.com/）的相关功能不受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